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周淑華
電話：(02)23835735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huhua@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346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07771_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計畫指引.pdf)

主旨：檢送「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計畫指引」(分級、二、三去、分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12月25日公告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其中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又其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
- 二、為推動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本署研訂「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計畫指引」(分級、二、三去、分切)，針對加工場之硬體及軟體規劃，訂定符合產業執行內容，提供取得水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農產品經營者及第三方驗證機構，作為申請或執行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驗證之參據。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副本：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署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